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系置物櫃管理辦法

108.08.20 第 1080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有效管理維護置物櫃, 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得依本辦法辦理借用置物櫃,每人以借用一個為限,借 用期間不得申請換櫃。完成借用手續者即視同置物櫃保管人,保管人應 承擔保管置物櫃密碼及維護置物櫃內、外清潔完好之義務。
- 第三條置物櫃借用期限以學年為單位,借用申請時間為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 (依學校行事曆)起一個月內。借用期間均可辦理繳還,惟辦理繳還置物 櫃者,於該學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借用置物櫃。次學年度欲續租者請於第 二學期結束前至系辦辦理續借,系辦確認置物櫃完整後,同意續借,租 借人簽名繼續承擔保管義務,免再次繳交押金。未辦理續借者,系辦將 於開學前清空置物櫃。
- 第四條 借用人請於申請期限內攜帶學生證至永齡館系辦公室填妥申請單,並一次繳納押金新台幣 500 元整,方能開始使用。借用人務必牢記使用方法並變更密碼。若忘記密碼勿強行破壞櫃體,請持學生證至系辦辦理解鎖、密碼重新設定。若使用不當致使密碼鎖損壞,借用人須依廠商報價賠償維修或更換費用。
- 第五條 借用人於畢業或休學欲辦理離校手續時,需恢復原狀並經系辦檢查確認後,無息退還押金。當學年畢業生(及休學生)請於7月底前完成歸還手續,8月1日起留存於置物櫃內之物品,一律視為廢棄物處理,並沒收押金,借用人不得異議。租借用期間如鎖櫃人為損壞…等導致暫時無法使用,皆由保證金扣抵。
- 第六條 置物櫃放置於公共空間,無法杜絕失竊或毀損之可能,借用人應自行評 估風險,避免存放貴重物品、器材或重要資料等。借用期間置物櫃內之 物品如有遺失,由借用人自負全責,本系概不負責。借用期間有下列情 形者,本系得會同師長強制檢查置物櫃,並視情節輕重沒入保證金並且 終止借用,如有違法事宜,借用人自行負責亦不得異議:
 - 一、於置物櫃內放置危險物品、爆裂物、違禁品、贓物、活體生物、 食物、易腐敗物品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者。
 - 二、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 - 三、擅自轉借或轉和他人者。
 - 四、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或破壞櫃體者。
 - 五、刻意不上鎖,以致置物櫃成為開放空間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系借用置物櫃申請表

	申請日期:	年	月日	3		
姓名			租用櫃號			
學號			年級			
聯絡電話	(H)	(手	-機)			
電子信箱	一律使用校內電子系統,以寄發電子郵件方式通知					
繳交保證金	□已繳					
□借用人已詳閱本系管理租借辦法。 租借人簽名:						
□借用人已確認租借之置物櫃清潔完整,並續借一年。 租借人簽名:						
年 月 日 □借用人已確認租借之置物櫃清潔完整,並續借一年。 租借人簽名:						
年 月 日 □借用人已確認租借之置物櫃清潔完整,並續借一年。 租借人簽名:						
		年月	目 日			
系辦收件:				年	月	日

◎本人已清空繳還置物櫃,並取回押金 500 元整。

租借人簽名: 年 月 日